

证券代码：835912

证券简称：阿房宫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润西路 2772 号办公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陆一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170,7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杨国清、张建平、陈正文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70,7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70,7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70,7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70,7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70,7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70,7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70,7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勇峰、王小奔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